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933號

原告 楊陳玉孟

被告 法務部

代表人 鄭銘謙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念縈

陳敏男

劉家綾

上列當事人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辯論終結在案，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5年6月25日上午10時10分，於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靖雅